

補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5651

5651

別

以商

送達
機關

財政廳

附 件

通請轉飭費
以資應用

知事迅據借調奉廳美、言、日、還

廳長

劉炳智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元月三日

565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檔案 字第 號

以商

查

貴廳秘書費同澤向本廳檔案室調取

12123號 李提調 查鄭縣砂金鑛報告表

及11960號 宜昌松滋一帶砂金鑛表 各一宗（有條

據存廳）為時已久，曾經一再派人索取

延未見還，上項表一宗均係有圖本者

資源要素需用至急，相應商請

貴廳轉飭費秘書迅予歸還，以資應

用，毋作平政為要。

31

財政廳

代理廳長 白○○



劉先生

敬呈者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湖北財政廳秘書費同澤向本室調取12/23

號

李

捷

調查

鄭縣

砂金

鑛報告卷及

11960

號

宜昌

松滋

帶砂金

煤鑛

卷各一宗

吳燕生

調久未還

職

曾屢次索取

延未見送

繼聞費已請准

短假他往

職

復憑條

嚴詞追索數四終無結果。伏念省府合署以來各廳處互調卷宗查閱

原屬當然照辦詎知費君不顧公物久假不歸殊失公務員服務之精

神理合據實報請

鈞長鑒核准予轉函

財政廳迅予追還歸卷以重檔案實為公便

謹呈

股長周

科長石

轉呈

石印

華印

華印

廳長向

附費同澤原調卷証一紙

正財

疏轉飭送

正職

砥中

謹呈

二十八年三月廿八日



何先生

第一科

文書

中華民國

第一八

收到

年月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事由 擬辦 批辦

函查本廳秘書處同津平理院
其普房為在本地而調查宗法
向案由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

案准

貴廳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施建二字第五六五號

函以秘書處同津平理院調查宗法即轉飭歸

還以資應用等由：准此。查本廳並未指派

財一施中 164433

廳建字第5685號

該秘書研究採金事項，何時向
貴廳調取卷宗，本廳並未得知，恐係私
人信閱，現在該秘書早已辭職，難施
其責，房為留朱家坳，除派員代為詢問外
謹此函其責，房接洽索還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廳長趙志基

秘書傅汝楫代



校對員馬繼文
監印徐亮